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

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盱眙龙虾超级工厂 2 号加工厂项目 盱眙龙虾超级工厂 2 号加工厂项目厂房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03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03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

1. 招标条件	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资格审查办法	16
5. 评标方法	2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25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8. 其他要求	26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26
10. 联系方式	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投标人须知	43
1 总则	43
1.1 项目概况	4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4
1.6 保密	44
1.7 语言文字	45
1.8 计量单位	45
1.9 踏勘现场	45
1.10 投标预备会	45
1.11 分包	45
1.12 偏离	45
1.13 知识产权	45
1.14 同义词语	46
2 招标文件	4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7
2.4 最高投标限价	4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47
3 投标文件	4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7
3.2 投标报价	47
3.3 投标有效期	48
3.4 投标保证金	48
3.5 资格审查资料	49
3.6 备选投标方案	4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9
4 投标	4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0
5 开标	5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0
5.2 开标程序	50
5.3 开标异议	5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51
7 评标	52
7.1 评标委员会	52
7.2 评标原则	52
7.3 评标	5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2
8 合同授予	53
8.1 定标方式	5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5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54
8.4 签订合同	5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5
9.1 重新招标	55
9.2 不再招标	55
10 纪律和监督	5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6
10.5 投诉	56
11 解释权	56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57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67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77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88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88
2. 评审标准	88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89
4. 评标程序	89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93
6. 无效标条款	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7
一、工程概况.....	97
二、合同工期.....	97
三、质量标准.....	9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97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98
七、承诺.....	98
八、订立时间.....	99
九、订立地点.....	99
十、合同生效.....	99
十一、合同份数.....	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1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00
第1条 一般约定.....	100
第2条 发包人.....	102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02
第4条 承包人.....	103
第5条 设计.....	106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07
第7条 施工.....	109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10
第9条 竣工试验.....	112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12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13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13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5
第15条 违约.....	119
第16条 合同解除.....	119
第17条 不可抗力.....	119
第18条 保险.....	119
第20条 争议解决.....	12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21
附件1《发包人要求》.....	122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5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6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28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29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30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36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3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8
设计任务书	13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封面（商务标）	145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146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48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50
投标函附录	1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2
授权委托书	15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5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57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58
拟分包计划表	159
资格审查资料	160
工程业绩资料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62
其他资料	163
封面（经济标）	164
工程总承包报价	16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66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67
封面（技术标 1）	168
设计文件	169
封面（技术标 2）	170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71

盱眙龙虾超级工厂 2 号加工厂项目厂房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盱眙龙虾超级工厂 2 号加工厂项目已由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盱审批备[2025]185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盱眙县天源永康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盱眙龙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盱眙县天源永康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盱眙龙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盱眙龙虾超级工厂 2 号加工厂项目厂房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科技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257 万平方米，计划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加工设备采购与安装，冷库设施建设等，建成后拟用于龙虾，卤制品，面点等产品加工，年产值约 1 亿元。

2.1.3 合同估算价：控制价 463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00 万元，工程费 4230 万元（含招标代理费），预备费 300 万元）。承包人严格按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详见招标文件。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或以现场首栋楼号基槽土方开挖日期发生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2.1.5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等。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无。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或设计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或设计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设计业绩，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业绩；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监理业绩；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 其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并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

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_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采用
1.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 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 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 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法人单位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 中勾选上传）。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p>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注：执行《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12号文件。</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p>	
	<p>业绩要求</p>		<p>(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或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u></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1500万元或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或设计费50万元及以上的装修设计业绩；</u></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1500万元或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u></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或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u></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1500万元或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或设计费50万元及以上的装修设计业绩,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业绩；</u></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1500万元或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业绩；</u></p> <p>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1500万元或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监理业绩；</u></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项目类型金额或建筑面积在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任一证明材料体现即可。如上述三者均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p>	<p>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附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成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承诺书</p>	<p>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其他要求	<p>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注 1. 以上要求提供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u>20</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8</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7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分)	1. 设计说明（5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	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p>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p> <p>4.与建筑的协调性。</p>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 (1分)	<p>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3.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进行评分。</p>
		5. 设计深度 (2分)	<p>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注：1. 专业设计文件总篇幅不超过 300 页（不包含封面），每超一页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p> <p>2.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技术标暗标的编制要求：格式、排版、纸张大小不限，技术暗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70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70分)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p>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3)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8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5. 具体措施 (2分)	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具体措施。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每个得分点篇幅不超过 30 页（不包含封面），每超 1 页扣 0.1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的编制要求：技术暗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 格式、排版、纸张大小无要求。</p>	
2.2.4 (4)	项目管理 机构 (2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组成员：</p> <p>(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0.1 分，</p>	

分)	<p>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 0.1 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 0.1 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3）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0.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 0.1 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4）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0.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 0.1 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5）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 0.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 0.1 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注：①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每项限评 1 人。 ②提供上述人员参与评分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若职称证书有专业要求，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为准，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来证明专业。</p> <p>正高级职称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授权文件）。</p> <p>以上材料链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12</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

	审数量	<p>分排名前 8 名</p> <p>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资料、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部分，对资格审查资料、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取 8 家至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8 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如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p> <p>第二阶段：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若经过二阶段评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总承包报价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如综合得分出现并列第 7 名的，则先按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相同的，再按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最高者优先；商务标和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
5.2.1	定标标准	<p>(1)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p> <p>(2)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过单项合同12000平方米以上或1500万元以上的类似洁净室（含食品、医药、电子等行业）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优于没有承担过上述类似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p> <p>(3) 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建筑设计项目近三年获得过的国家级设计类奖项。</p> <p>注：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5.3.2	定标程序	定标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6日23:时59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或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ian.gov.cn/>）的“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

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盱眙县天源永康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龙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盱眙县金桂大道15号

招标人地址：盱眙县山水大道2号特色产业集聚中心 联系人：姚素珍

联系人：王卫

电话：0517-88226767

电话：15252366241

项目负责人：杨木峰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盱眙县天源永康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龙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盱眙县天源永康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山水大道2号特色产业集聚中心 联系人：王卫 电话：1525236624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金桂大道15号 联系人：姚素珍 电话：0517-88226767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盱眙龙虾超级工厂2号加工厂项目 盱眙龙虾超级工厂2号加工厂项目厂房装修工程工程 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科技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付款：预付款为设计费的30%(合同签订，提供银行等额（见索即付）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保函后支付)，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80%同时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施工付款：预付款为工程费的10%(合同签订，提供银行等额（见索即付）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保函后支付)；每月按照已完工程量的60%支付工程款(预付款从第一次付款起扣，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前需全部扣回)；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待2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上进度款均不包括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也不包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付款时需提供满足招标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06-15 施工开工日期：2026-06-25 工程竣工日期：2026-10-13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或以现场首栋楼号基槽土方开挖日期发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4.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6.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等。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标代理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的标准的31% 支付时间: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 / 电话: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4日17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5日17时00分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人需求、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14 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5-15 00: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控制价 463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00 万元，工程费 4230 万元（含招标代理费），预备费 300 万元）。承包人严格按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详见招标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2.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1.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 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p> <p>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以系统获取的为准</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若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则需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1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2026年6月1日9:00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在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7。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7。 定标标准：（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2）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过单项合同12000平方米以上或1500万元以上的类似洁净室（含食品、医药、电子等行业）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优于没有承担过上述类似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3）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建筑设计项目近三年获得过的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注：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担保形式：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p>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p> <p>支付担保的形式：/</p> <p>支付担保的金额：/</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号码：0517-89729951、0517-88212373</p>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二）、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切后果；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二、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三、设计深度要求</p> <p>1) 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p> <p>(2) 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p> <p>四、知识产权</p> <p>(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4)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p>五、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p> <p>六、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9729938，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付。</p> <p>七、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八、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及《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

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

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

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采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行业（建筑装饰）甲级资质；且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资质；且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法人单

		<p>位。(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中勾选上传)。</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p>	<p>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注:执行《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12号文件。</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p>

		<p>业绩要求</p>	<p>(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或设计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工程设计业绩；</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或设计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工程设计业绩，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业绩；</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业绩；</p> <p>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监理业绩；</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项目类型金额或建筑面积在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任一证明材料体现即可。如上述三者均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p>
--	--	-------------	---

		<p>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p>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附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成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承诺书	<p>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p>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其他要求	<p>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p>

			<p>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1.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0分)	设计说明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 与建筑的协调性。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 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进行评分。
		设计深度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2)	工程总承包 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计算步骤：</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123.456元，则取123.46元。</p> <p>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p>
----------	--------------	----------------------	---

			<p>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p>
--	--	--	--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0分)	总体概述 (≤2.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2.0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0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具体措施 (≤2.0分)	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具体措施。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4)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

			或教授级) 职称再得 0.1 分, 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 本项最高得 0.4 分;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 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职称再得 0.1 分, 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 本项最高得 0.4 分;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证书的得 0.1 分, 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职称再得 0.1 分, 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 本项最高得 0.4 分;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证书的得 0.1 分, 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职称再得 0.1 分, 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 本项最高得 0.4 分;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证书的得 0.1 分, 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职称再得 0.1 分, 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 本项最高得 0.4 分。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名（不少于5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
5.2.1	定标标准	.
5.3.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采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法人单位。（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中勾选上传）。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p>	<p>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执行《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件。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p>
		<p>业绩要求</p>	<p>(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p>

		<p>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或设计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或设计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工程设计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业绩；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监理业绩；</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项目类型金额或建筑面积在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任一证明材料体现即可。如上述三者均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	--	--

		<p>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p>	<p>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附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承诺书</p>	<p>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其他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p>

			<p>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1.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0分)	设计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 与建筑的协调性。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 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进行评分。
		设计深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

			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2)	工程总承包 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 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计算步骤：</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p> <p>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p>
----------	--------------	----------------------	--

			<p>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p>
--	--	--	--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0分)	总体概述 (≤2.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2.0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0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具体措施 (≤2.0分)	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具体措施。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4)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0.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 0.1 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 0.1 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的得 0.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 0.1 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0.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 0.1 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 0.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 0.1 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名（不少于5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
5.2.1	定标标准	.
5.3.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采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法人单位。(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

		<p>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中勾选上传)。</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p>	<p>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 执行《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件。</p> <p>注: 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p>

		<p>业绩要求</p>	<p>(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或设计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工程设计业绩；</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或设计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工程设计业绩，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业绩；</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业绩；</p> <p>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5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监理业绩；</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项目类型金额或建筑面积在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任意一证明材料体现即可。如上述三者均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p>
--	--	-------------	--

		<p>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p>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附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成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承诺书	<p>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p>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其他要求	<p>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p>

			<p>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2 分</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工程总承包报价：7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 3%、3.5%、4%、4.5%、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1.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0 分）	设计说明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p> <p>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p>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p> <p>4. 与建筑的协调性。</p>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

			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 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进行评分。
		设计深度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2)	工程总承包 报价 70 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 费、工程费) 70 分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3%、3.5%、4%、4.5%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计算步骤:</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 计算结果为123.456元,则取123.46元。</p>
----------	------------------	--------------------------	---

			<p>2. 偏离率计算: 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 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 并保留四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 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 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 对应百分比为 4.54%。</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 得分为 98.456 分, 则取 98.46 分。</p>
--	--	--	--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0分)	总体概述 (≤2.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2.0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0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具体措施 (≤2.0分)	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具体措施。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4)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0.1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0.2分，本项最高得0.4分；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0.1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0.2分，本项最高得0.4分；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0.1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0.2分，本项最高得0.4分；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0.1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0.2分，本项最高得0.4分；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0.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再得0.1分，以上两项同时具备且具有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省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证书的再得0.2分，本项最高得0.4分。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12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 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8 名（不少于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 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2）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过单项合同 12000 平方米以上或 1500 万元以上的类似洁净室（含食品、医药、电子等行业）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优于没有承担过上述类似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3）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建筑设计项目近三年获得过的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注：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5.3.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A) .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B) .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监管部门执1份，代理机构执1份。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主办单位（公章）：

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的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另行指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另行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承包人另行指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另行指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5%，如果总承包人应承担的误期违约金累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样发包人对承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按通用条款。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第十六条执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返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经调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罚款 1 万元，业主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罚款 1000 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设计工作、采购工作、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项目合同和相关行业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设计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设计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1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1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至撤换止，并登记为不良记录，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建市【2016】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建市【2016】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6份；7、发包人需要总承包人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另行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7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 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

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人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d)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e)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f) 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g)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发包人承担，试验和检验不合格需要再次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临时占用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1)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现场勘察，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3)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

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5)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6)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5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7)发包人前期已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地点进行现场地质勘察,后期如发包人要求对现场进行进一步的勘探、测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报监理人审批。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范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保修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 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1) 承包人不得对经图审后的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2)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政策法规变化需进行变更的项目，由承包人在七日内将量、价、专项施工方案及变更报告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核准，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完成审批流程，待审批流程结束后方可实施。上报时间节点及资料要求发包人要求，且承包人仍须按已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3) 现场发生非承包人原因的额外工作时，须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现场共同确定并核准，形成原始记录表，由承包人根据原始记录表办理正式签证，经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后方可实施。(4) 变更签证必须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2、变更价款确定(1) 变更项目施工费预算价计算规定①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以及省住建厅营改增调整的通知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工程同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②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经批准的变更进行计算，调整原则同专用条款 14.1.1。③按变更项目发生时间节点计取国家及省、市规定的规费及税金。(2) 变更项目施工费结算价=变更项目施工费预算总价×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100%。

3、设计费为包干价，如承包范围无变化，则结算时不调整。

4、设备购置费为暂估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二次招标。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的使用由发包人确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限额总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款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一）设计费（含税）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上述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以及设计现场配合服务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除非委托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否则设计费不予调整。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暂估价（如有）(含税)： /万元，结算时按实际确定的金额计算。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确定：1、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经审定后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如该价格大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和造价控制依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书的，发包人将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核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审查，经审定后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如该价格大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和造价控制依据。当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下浮比例=1-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100%。设备购置费及其他涉及发包人共同参与询价或二次招标的结算时列入建安费但不下浮）≥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变更费用+发包人增加或减少部分费用+人工和材料调整费用。当同比例下浮后施工图预算（下浮比例=1-投标时的工程费报价/控制价中的工程费（含税）*100%。设备购置费及其他涉及发包人共同参与询价或二次招标的结算时列入建安费但不下浮）<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时，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同比例下浮后施工图预算+变更费用+发包人增加或减少部分费用+人工和材料调整费用。2、建安工程费预算价计价

原则：(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和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中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两者有不一致之处，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2) 建安工程费预算价=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之和。(3)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①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或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相关计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②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经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现行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定额中为区间范围的取中值)；工程按质论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执行；③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施工图纸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审核确定，结算时不得提出因发包人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完整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三) 暂列金额(含税)：_____ (小写：¥ _____ 元)。

(四)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2)、施工期间人工工资的调整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3)、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的取定：按淮安市信息价确定，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共同询价确定(询价价格不下浮)；(4)、调整方式参考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配合发包人上报规定的审批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前款约定的时间作相应顺延。

3、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包括：(1)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2)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例如波动幅度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或最新文件)规定幅度的部分；(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

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及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工程施工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企业；本工程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及《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商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专用合同条款中对违约金的约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内容涉及到种类、范围、金额及时间要求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详见苏人社发〔2017〕126号、淮人社发〔2015〕128号文件)。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均由投标人以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均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人构成。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 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 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项目管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发包人和承包人和监理(项目管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项目管理)和发包人。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项目管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计，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1.5 关于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

1)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2) 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编制的方法为合同专用条款“13.3.3.1”（即：“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审核价格（不含变更及签证等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总价），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总价）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总价），则以最终审核价格总价（不含变更及签证等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上述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除根据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除根据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 设计计价原则：

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 建筑安装工程（含工程设备）计价原则（计算方法）：国家、江苏省现行计价规范。

4. 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工程设计包含规划电子版报建，各专业设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空调暖通、生产工艺、施工图设计），并确保工程设计满足本项目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报批及审核工作。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项目应符合建设所在地规划、人防、绿化、消防、抗震等要求。

招标设计范围说明：

1、建筑工程设计

- 1.1 地上建筑扩初与施工图设计
- 1.2 地下建筑扩初与施工图设计
- 1.3 红线范围内管线施工图设计

2、专项设计

- 2.1 生产工艺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
- 2.2 智能化系统设计；
- 2.3 设备图纸由厂家负责设计，设计单位根据厂家提资完成土建设计，并审核其深化图纸满足土建设计。

3、专项咨询服务

- 3.1 扩初阶段概算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设计工作。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盱眙龙虾超级工厂一期 2 号加工厂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绿色食品产业园内 2# 厂房, 厂房总建筑面积 22521.79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生产多种口味全虾 50 吨/天, 各类速冻菜品、卤制菜品 20 吨/天。

二、设计要求

1、设计范围及内容

1.1 设计范围及要求: 盱眙龙虾超级工厂一期 2# 厂房内, 总建筑面积 22521.79 平方米, 含局部夹层。生产区域共两层, 均为标准厂房, 要求装修完成后的厂房实现以下生产功能:

(1) 一层小龙虾生产车间, 生产多种口味全虾约 30 吨/天, 车间内共设龙虾储虾池 6 条、蒸煮线 2 条、油炸线 2 条、冷却线 4 条(总生产能力 1.2-1.5 吨/h/条)、液氮速冻机(1 套)、自动真空气调包装机 8 台、拉伸膜包装机 3 台、滚动式包装机 2 台; 原料库 146 平方米、成品冷库 400 平方米、成品保鲜库 338 平方米、发货暂存库 190 平方米、辅材库 150-170 平方米。并配备相应的辅助功能区, 如制冷机房、更衣室等。

(2) 一层鸡排、小酥肉生产车间, 生产产品约 20 吨/天, 车间内共设打浆机 2 台、开条机 2 台、浸浆机 1 台、裹粉机 1 台、鸡排上粉机 1 条、油炸线 1 条、冷却线 1 条(总生产能力 1.0-1.2 吨/h)、液氮速冻机(1 套)、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4 台、真空给袋包装机 1 台、气调包装机 2 台、高温杀菌锅 1 台; 原料库 130 平方米、辅材滚肉腌制间 150-170 平方米。并配备相应的辅助功能区, 如更衣室、消毒间等。

(3) 二层肉丸子、包子、水饺生产车间, 生产产品约 10 吨/天, 车间内共设供料机 2 台、肉丸成型机 12 台、狮子头成型机 8 台、油炸机 1 条、水煮线 1 条、冷却线 2 条、包子与馒头分块机构各 2 套、压面机构 2 套、分割整形机构 2 套、成型机构 2 套、水饺分块机构 1 套、和面机构 1 套、水饺成型机构 1 套、(总生产能力 0.8-1.0 吨/h)、液氮速冻机(2 套)、自动给袋式气调包装机 3 台; 原料库 500 平方米、成品冷库 500-550 平方米。并配备相应的辅助功能区, 如更衣室、洗衣房等。

(4) 二层净菜生产车间, 生产产品约 5 吨/天, 车间内共设毛辊清洗机 1 台、切菜机 2 台、高低位涡流清洗机 2 套、离心脱水机 2 台、水饺成型机构 1 套、(总生产能力 0.5 吨/h)、自动给袋式气调包装机 3 套; 原料库 500 平方米、内包材库 350 平方米、外包材库 500 平方米、果蔬原料库 110 平方米、成品保鲜库 150 平方米。并配备相应的辅助功能区, 如更衣室、水产肉类切片间等。

(5) 二层调味品生产车间, 生产产品约 10000 瓶/天, 车间内共设全自动行星炒锅 2 台、研磨机 1 台、理瓶机 1 条、洗瓶机 1 条、烘瓶机 1 条、灌装机 1 台、上盖旋盖机 1 套、自动套标机 1 台、高温杀菌锅 1 套、开箱机 1 台、封箱机 1 台(总生产能力 1000 瓶/h)、瓶库 35 平方米、泡发间 45 平方米、成品库 150 平方米。并配备相应的辅助功能区, 如更衣室、化验中心、展厅等。

1.2 设计方需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根据招标方提供的产品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及产能数据，对车间内部进行工艺布局，完成《工艺设备平面布局方案图》、《人物流走向示意图》、《清洁区划分示意图》等。

1.2.2 根据《工艺设备平面布局方案图》、相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及招标方要求，绘制《工艺设计图》，包括《工艺吊顶方案图》、《工艺地面处理方案图》、《工艺给排水方案图》、《工艺用电方案图》、《工艺暖通方案图》。

1.2.3 根据《工艺设计图》绘制《车间工艺装修施工图》、《车间装修消防施工图》，包括《车间工艺装修图》、《车间给排水施工图》、《车间电气施工图》、《车间通风施工图》、《车间空调施工图》等。

1.2.4 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服务、施工图审核及现场服务，报建配合，EPC 招标配合和图纸审核。

2、设计依据

2.1 国家通用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轻工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内容深度规定》 QBJ5 6-2005；
-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3、《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2021
- 4、《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8、《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55022-2021
- 9、其他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规定

2.2 招标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说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最终竣工验收，上述内容如有最新标准出台，以最新标准为准。

3、车间布局要求

3.1 严格分区：明确划分清洁区（熟区/即食区）、准清洁区（生区/预处理区）、一般作业区（包装、冷库、辅助用房）。人流、物流、气流、水流严格分开，避免交叉污染。生熟区必须物理隔离。

3.2 生产流线：工艺流程顺畅，物料（原料、半成品、成品）、人员、废弃物流动路线清晰、无交叉、无回流，从“脏”到“净”单向流动。

3.3 卫生设计：地面、墙面、天花板、地沟、门窗、设备基础等均需满足食品级卫生要求（易清洁、不吸水、耐腐蚀、无毒、无裂缝、无死角、排水坡度）。

3.4 空间要求：操作空间、设备间距、维修通道、物流通道宽度满足生产、安全和卫生要求。考虑设备尺寸、操作工位、物料周转空间。

3.5 温区控制：不同加工区域（如预处理、蒸煮、速冻、包装、冷藏）的温度、湿度要求需明确，并据此设计空调/通风系统。速冻间、冷库需重点保温。

3.6 辅助功能区：明确更衣室（一更、二更）、洗手消毒设施（位置、数量、方式）、工器具清洗消毒间、实验室（理化、微生物）、卫生间、维修间、备品备件库、空压机房、制冷机房、配电室、水处理间（如需要）、污水处理站（或接

口位置)、办公室等的位置和面积要求。更衣室需设计为从“非洁净”到“洁净”的缓冲流程。

4、土建要求

- 4.1 地面：耐磨、防滑、耐腐蚀(耐清洁剂)、易清洁、不积水。排水坡度 $\geq 1.5\%$ -2%。地漏防臭、防虫鼠。
- 4.2 墙面：光滑、无毒、易清洁、耐腐蚀、不吸水。推荐彩钢板(玻镁板、岩棉80板等，食品级)或瓷砖(到顶)。墙角、墙顶做圆弧处理。
- 4.3 天花板：光滑、不易积尘、不易脱落、易清洁。灯具吸顶安装，风口嵌入式安装。
- 4.4 门窗：密闭性好，防虫防鼠。人流门设置闭门器或风幕。物流门尺寸满足设备进出，设置塑料软帘或风幕。
- 4.5 排水系统严格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地漏、排水沟设计符合卫生要求。
- 4.6 清洁区(熟区/包装区)需设计为正压洁净空调系统，空气需经过过滤(至少中效)，保证空气洁净度(可参考洁净度等级如D级或更高)。生熟区保持压差梯度(生区负压，熟区正压)。
- 4.7 产生大量水汽或热量的区域(如蒸煮间、清洗间)需设置局部强排风系统(带油烟过滤器)。保证车间整体通风换气次数。
- 4.8 提供全厂用电负荷估算(动力、照明、制冷、空调、办公等)，明确负荷等级。车间配电：配电柜/箱位置，照明与动力分开。潮湿区域(清洗、蒸煮、冷库)用防水防潮电器。照明：满足操作照度要求(如加工区 $\geq 200\text{Lux}$)，使用易清洁、防爆(冷库)灯具，推荐LED。

三、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工艺

- 1.1 车间内工艺设计(包含工艺流程梳理、工艺设备布局、工艺平面布局图、人物物流走向示意图、清洁区划分示意图等)；
- 1.2 车间装修方案设计(工艺隔断门窗方案图、工艺吊顶方案图、工艺地面处理方案图、工艺给排水方案图、工艺用电方案图、工艺通风方案图、车间净化方案图、车间灯具方案图)；
- 1.3 车间能耗统计(蒸汽、燃气、空压提供点位和用量，设备或安装厂家根据需求深化设计)。

812、装修施工图设计及消防施工图设计

- 2.1 车间内净化装修施工图设计(洁净地面、洁净板墙面、洁净板吊顶等)；
- 2.2 车间内暖通施工图设计(通风、空调、消防防排烟设计)；
- 2.3 车间内所有的用电施工图设计(消防、动力电、弱电、照明、插座等)；
- 2.4 车间内所有供水排水施工图设计(给水、排水、消防等)；
- 2.5 消防施工图设计应主动与当地消防部门沟通，并根据消防部门意见合理进行消防施工图设计，确保项目设计符合消防设计规范要求，发包人配合此项工作。

3、成果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深度满足报批报建及概算编制要求，设计质量达到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符合建设单位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均应注明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确保所设计施工图纸通过图纸审查。

四、设计周期及其他要求：

项目启动之日起，两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并将本项目的设计计划日程表及设计人员配置表、联系方式报建设单位确认。投标时提供设计成果初稿，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修改调整，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业主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等可在设计过程中双方商榷，最终由业主确认。

施工技术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施工技术要求

(1) 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82①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②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③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

④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 招标编号）的 （ 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
 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月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				
6.2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